

# 中央警察大學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

98年5月22日9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1月13日校人字第0990000299號函修正全文、自99年2月1日生效

100年6月21日校人字第1000004467號函修正第2點規定、自100年8月1日生效

105年6月29日校人字第1050006043號函修正全文

一、中央警察大學(以下簡稱本大學)為辦理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,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大學教師升等資格審查之教學服務成績,教師得選擇教學成績占百分之六十,服務成績占百分之四十;或教學成績占百分之七十,服務成績占百分之三十。

三、本大學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之評審項目如下:

(一)教學:

1. 教師學歷。
2. 教學年資。
3. 授課時數。
4. 教學及教學行政核分。

(二)服務:

1. 行政服務。
2. 輔導服務。

教學及服務成績由系、所、中心教師評審會(以下簡稱系、所、中心教評會)予以初評,總分達七十分以上者,方可送學院教師評審會、校教師評審會審查。

助教申請升等,教學項目免予計分;兼任教師申請升等,服務項目免予計分,但教學成績總分須達七十分以上,始得提出升等申請。

四、本大學教師申請升等時,應先填寫原職級內之教學、服務情形,由各系、所、中心教評會予以初評,其評審基準如下:

(一)教學:

1. 教師學歷:最高十分。具博士學位者十分;具碩士學位者八分;具學士學位者六分;具專科學位者四分。
2. 教學年資:最高二十分。專任年資每年以六分計算,半年以上未滿一年部分及第四年以上之年資折半計算,未滿半年部分不予計分;兼任年資每學期以一.五分計算;未實際在本校授課者不予計分。
3. 授課時數:最高三十分。專任教師最近三年平均已達基本授課時數者,以滿分計算。但當學期已排三門課程仍不足其基本授課時數時,視同滿時數;到職服務未滿三年者,其成績依服務年資比例折算之。最近三年內平均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,以其平均數之三倍計分;因兼辦行政業務減免之時數,視同授課時數計算。兼任教師本學期授課四學分以上者,以滿分計算;未滿四學分者,依比例折算之。
4. 教學及教學行政核分:最高四十分。依最近三年教學反應問卷調查成績及教學行政核分成績計算之。

(二)服務:服務分為行政服務及輔導服務,其中行政服務占百分之七十、輔導服務占百

分之三十，滿分為一百分；通識教育中心所屬教師之服務成績，行政服務占百分之八十，輔導服務占百分之二十。

1. 行政服務：其計分超過一百分者，以一百分核計：

- (1) 兼任一級單位主管，每滿一年最高六分。
- (2) 兼任二級單位主管，每滿一年最高五分。
- (3) 兼辦行政工作，每滿一年最高五分。
- (4) 兼任全校性之委員會委員，每滿一年最高三分。
- (5) 承辦全校性專案工作，績效良好每案最高四分。
- (6) 承辦學院、系、所及中心專案工作，績效良好每案最高三分。
- (7) 積極參與本校各項集會活動，每年最高二分。
- (8) 協助其他行政事務有具體事蹟，每案最高二分。
- (9) 發揚校譽有具體事蹟，每案最高四分。
- (10) 兼任政府機關委員會之委員，每滿一年最高三分。
- (11) 教師敘獎：記一大功者最高九分，記一小功者最高三分，記一嘉獎者最高一分；記一大過者核減九分，記一小過者核減三分，記一申誡者核減一分；獲頒功績警察獎章者最高四分。

2. 輔導服務：計分超過一百分者，以一百分核計：

- (1) 兼任導師表現良好，每滿一年最高四分。
- (2) 兼任心理諮商老師表現良好，每滿一年最高四分。
- (3) 兼任社團輔導老師表現良好，每滿一年最高四分。
- (4) 兼任實習指導老師表現良好，每滿一年最高四分。
- (5) 其他學生(研究生)活動之輔導：學生學業、學術論文、畢業專題、課外活動方面(社團、文康、體技等)及生活教育方面(品德、思想、行為等)之輔導，最高十分。由各系、所、中心教評會認定。

前項第二款服務成績，得由校教師評審會依各該項目之性質、績效訂定核分基準並得核定分數。